

# 有限責任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## 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日期 113年1月22日

條序	原 登 記 章 程	修 正 章 程	變 更 原 因
第三十三條	<p>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（應付股息不予分配，改轉入公益金，作為學校設備用）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但公積金如超股金總額二倍時，得提百分之一，餘百分之九併入社員交易分配金內。</p> <p>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員大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</p> <p>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事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</p> <p>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</p>	<p>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（應付股息不予分配，改轉入公益金，作為學校設備用）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但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，其超過部份，經社員大會決議，得用來經營合作社業務。</p> <p>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員大會決議，作為社會福利（含社員急難救助及社員清寒獎助學金）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使用。</p> <p>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事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</p> <p>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</p>	<p>配合 合作社法修訂 (1、112年12月5日府社發展字第1120482185號 2、112年6月7日府社發展字第1120220916號)</p>

文 書

經 理

監事主席

理事主席

文書陳炳彰

經理謝雅娟

監事主席謝長志

理事主席蔡志鑽